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5. 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傅瑞慶 (簽章)

王明德 (簽章)

許玉身 (簽章)

張政瑄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5 年 0 3 月 0 5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管會銀行局114/11/07銀局(合)字第11402320102號函：有關本行函報民眾指陳本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水電費定期扣繳錯帳及不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等內部控制缺失情事一案查核報告。</p> <p>銀行局函復請本行就行員於客戶調閱資料時，未取得相關申請文件，即以通訊軟體傳送客戶個人資料，未遵守內部作業程序，應請檢討改善並確實執行所報改善措施，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p>	<p>針對行員於客戶調閱資料時，未取得相關申請文件，即以通訊軟體傳送客戶個人資料，未遵守內部作業程序，本行主要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管單位已於114/10/23發文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嚴禁以任何形式外洩含客戶個人資料之資訊。 2. 另外電腦系統配合提醒，114/12/11起於台幣系統帳卡資料列印交易明細時新增提示訊息，並於交易明細表及傳票帳表借閱登記簿加註警語；114/12/18於外幣系統帳卡資料查詢加註提醒字句，以利提醒同仁注意。 3. 上述主管覆核作業時，務必落實確認同仁均符合公司規定辦理，並應持續向同仁宣導個人資料保護觀念與本行相關作業規範，避免因疏失或藉職務之便違反相關法令。 	<p>相關改善措施已於114/12/18提報董事會備查，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p>